

2010年1月2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 2009 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勞工處於 2009 年在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整體工作概要。

整體概況

2. 去年，香港經濟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大幅下降了百分之七點八，對本地就業和勞工市場帶來了嚴峻的考驗。因應時勢，勞工處迅速推出一系列新增和加強的措施，全力為求職者和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為了減少經濟不景對勞資關係造成的不良影响，勞工處亦採取務實的態度協助僱主和僱員化解勞資糾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並致力透過嚴厲執法以保障僱員權益。

3. 同時，勞工處亦繼續循着我們一貫的目標，按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並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下，逐步提高工人的權益。去年，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三條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工人的保障。這些條例草案包括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裁斷，以及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補償。就著上述提及的各項工作，我們會在下文進一步闡釋。

新增和加強的就業支援

飲食業招聘中心

4. 因應金融海嘯，勞工處於 2009 年 2 月設立了「飲食業招聘中心」，為業界僱主和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選配服務和

即場面試安排。在 2009 年，飲食業僱主為該招聘中心提供了 18 960 個職位空缺，同時亦有 14 185 位求職者在招聘中心內即場進行了面試。雖然在經濟不景氣下，整體職位空缺有所下降，但勞工處在同期間收到的飲食業職位空缺卻有 24.1% 的增幅。

5. 鑑於該中心的成效，勞工處計劃在今年年中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有關業界的僱主和求職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6. 在金融海嘯的背景下，勞工處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計劃」），鼓勵企業為近期畢業的大學生提供本地及內地的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協助他們開拓就業前途。

7. 合資格的畢業生可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計劃」。截至 2009 年年底，已有超過 1 300 名畢業生透過「計劃」在本港就業。他們的平均工資為每月 8,800 元，當中超過 8 成的工資在每月 8,000 元或以上，最高達 22,000 元（一個見習建築師的職位）。在內地實習方面，已有近 200 名畢業生落實在內地不同城市展開實習。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8.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兩項計劃均包含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和興趣的青少年的各類需要。持份者的回應和獨立研究調查的評估結果，均一再肯定兩項計劃的成效。「展翅計劃」自 1999 年開展至今已培訓超過 90 000 名學員，而「青見計劃」自 2002 年開展至今已協助 62 000 名青少年就業。

9. 在 2008/09 年度的計劃下，約有 5 300 名青少年在「展翅計劃」下接受培訓，另有 3 900 名學員在「青見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此外，約有 1 400 名學員在其個案經理協助下，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在這計劃年度內，大概有 3 300 名僱主向「青見計劃」提供約 11 000 個培訓空缺。

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和特別就業項目

10. 我們在「展翅」和「青見」兩項計劃下與僱主和培訓機構通力合作，針對學員的需要和志趣，推出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和特別就業項目(例如「IT 種子計劃」、「機場大使計劃」和「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等)。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推行的度身訂造的培訓和特別就業項目共有 19 個，合共提供約 1 800 個空缺，涉及不同行業和工種。

「展翅·青見計劃」

11. 為進一步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已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成爲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 - 「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和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12. 青少年對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反應良好。整合後的計劃由 2009 年 8 月 14 日開始接受報名，截至 2009 年年底，共接獲約 10 700 宗申請，較去年同期的數字上升 34%。

爲中年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3. 在經濟逆境時，中年求職者和殘疾求職者往往是最受影響的一群。勞工處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加強「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爲他們提供全面和適時的就業及支援服務。在加強措施下，我們提高向僱主發放的津貼款額，並延長津貼的發放期。自實行加強措施至 2009 年年底的六個月內，「中年就業計劃」共錄得 2 376 宗成功就業個案，而「就業展才能計劃」則協助了 249 名殘疾人士成功就業。

爲受經濟下滑影響的僱員提供的就業服務

14. 勞工處密切留意就業情況，並積極爲因經濟下滑而影響就業的員工提供支援。當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我們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爲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

15. 勞工處亦呼籲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會通知受影響員工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找尋工作。我們爲他們提

供深入及以客為本的就業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下我們特設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員工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以方便受影響員工更有效地尋找工作。在 2009 年，勞工處共為 3 203 名因裁員或結業而受影響的員工設立特別櫃位、提供優先就業服務和其他配套支援。

持續推行的就業服務

招聘會及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

16. 為了迅速地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去年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區的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了共 22 場大型招聘會，提供約 31 500 個空缺，吸引了共 41 000 多名求職者參加。同時，勞工處亦在其不同地區的就業中心舉辦了共 224 場小型招聘會，以迎合鄰近的僱主和求職者的需要，這些招聘會吸引了約 30 750 名求職人士到場。

17. 此外，為加強發放地區空缺資料和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我們自 2009 年起在不同地點舉辦「就業資訊日」和其他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在 2009 年，勞工處共舉辦了 26 次上述活動，吸引了約 25 800 人到場。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18.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全日 24 小時發放就業資訊。在 2009 年，該網站錄得超過 12 億頁次的瀏覽數字，平均每天超過 332 萬頁次，是最受歡迎的政府網站之一。

「青年就業起點」

19. 為進一步推展青年就業，勞工處設立了兩所「青年就業起點」，目標是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掌握就業資訊，從而在勞動市場站穩陣腳、持續發展。「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和自僱支援。服務對象為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包括曾經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即將投身社會的學生、待業青年、轉業青年和自僱青年。在 2009 年，兩所「青年就業起點」共為 71 680 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空缺和成功就業個案

20.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刊登了 589 564 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較 2008 年 671 770 的數字減少了 12.2%。不過，在第四季的空缺數目則較 2008 年同期的數字增加了 14.6%。空缺主要來自飲食業、商用服務業和零售業，共佔全部空缺的 40%。

21. 在 2009 年，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縱使勞工處已加強力度，為求職人士作出較 2008 年多 18.5% 的就業轉介，錄得的成功就業個案仍下降至 120 870 個，較 2008 年同期的數字減少了 17.4%。

「交通費支援計劃」

22.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並於 2008 年 7 月引進一系列的放寬措施。截至 2009 年年底，在「計劃」下已有合共 33 263 人獲批津貼，已批出的津貼金額達 1 億 7 千萬元，而「計劃」的財政承擔總額為 2 億 8 千 7 百萬元。政府現正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會盡快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待檢討結果。

勞資關係

修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將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

23. 《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 2009 年 7 月提交予立法會，以將僱主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審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這條例草案，並正在 2009 年舉行了六次會議。

促進勞資和諧

24. 在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上半年，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經濟體系，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一樣，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以至引發連串的企業倒閉、清盤和裁員潮。勞工處致力減少經濟不景對勞資關係造成的不良影響，主動監察較易受影響的企業情

況以化解潛在的勞資糾紛，並適時提供調解服務和協助受影響的僱員。我們與相關企業和勞工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採取務實的態度協助企業及僱員透過對話和互諒互讓以解決勞資分歧。

25. 在 2009 年，勞工處共處理了 24 448 宗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較 2008 年的 20 743 宗增加 18%。其中，在 2009 年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大型勞資糾紛的數目較上一年上升 19% (由 120 宗增加至 143 宗)。雖然面對上升的個案數字，勞工處仍能維持調解成功率於七成以上的高水平。另外，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天平均為 0.36，比 2008 年的 0.46 為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

2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薪酬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破欠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全球金融危機及香港經濟下滑的衝擊下，破欠基金在 2009 年共接獲 7 260 宗申請，較 2008 年的 6 448 宗增加 13%。

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27. 在 2009 年，勞工處為僱主、僱員、從事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普羅大眾舉辦了講座、簡報會和巡迴展覽等各類活動，以加強他們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此外，我們也印製了多種不同主題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

28. 勞工處亦籌辦了多個研討會，讓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和探討不同的課題，包括勞資關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相關法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等。

29. 同時，勞工處繼續致力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我們透過製作小冊子，刊載不同企業的成功個案，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於 2009 年 9 月，勞工處舉辦了一個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其他良好人事管理方法的大型研討會，錄得超過 300 名參加者，包括商會及工會代表、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和渠道，例

如巡迴展覽和 18 個成立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持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加強三方合作

30. 勞工處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提供有效的平台，讓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在坦誠和融洽的氣氛下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僱傭議題，如法定最低工資、預防人類豬型流感，以及工作時中暑等。在 2009 年，勞工處繼續與三方小組緊密合作，安排分享會和製作切合各行業的特定需要的宣傳刊物。

僱員權益

法定最低工資

31. 政府已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在維持香港經濟的持續增長和競爭力，以及盡量避免低工資職位流失的前提下，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09 年共舉行了八次會議。

32. 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政府統計處正搜集和處理統計數據，以助釐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第一批統計數據將於今年第一季內備妥，並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作審慎和客觀考慮。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作出建議。委員會現正與持份者進行初步會面。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

33. 33. 在 2009 年 6 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34.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舉行六次會議後，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們計劃於今年 2 月 3 日恢復二讀辯論，是項建議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修訂草案通過後，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可獲得補償；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也可再次獲得補償；此外，有關付還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於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會得以提高。與此同時，僱主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需繳付的保險徵款率將獲下調 0.5 個百分點。

打擊違例欠薪

35. 勞工處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欠薪罪行。如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就欠薪事件採取檢控行動。在 2009 年，在勞工處嚴厲執法下，涉及僱主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有 1 314 張，較 2008 年的 958 張上升了 37%。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檢控公司外，亦會考慮檢控公司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在 2009 年，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347 張，較 2008 年的 199 張上升了 74%。此外，在 2009 年，有四名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較 2008 年的相關數目增加了 25%；另有八名公司董事因欠薪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比 2008 年增加了 167%。

36. 來年，我們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提醒僱主履行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以及促請僱員迅速追討欠薪。

打擊非法勞工

37. 政府堅決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為此，我們採取根據情報執法和積極的策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我們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大眾傳媒，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勞工處的勞工督察主動巡查工作場所，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我們亦設有舉報熱線(2815 2200)，收集市民提供的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在 2009 年，勞工處根據情報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了 217 次聯合行動，較 2008 年的 186 次增加了 16.7%。

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

38. 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權益的保障。為此，我們對不良僱主和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均嚴肅處理。

39. 在 2009 年，勞工處成功檢控有關僱主欠薪罪行的傳票有 124 張，包括有一名僱主被判監禁三個月¹。同期，勞工處向介紹外傭的職業介紹所作出了超過 940 次巡查，以及撤銷了兩間因濫收佣金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²。

40. 為減低可能因無知而誤生不當行為，勞工處每年均會推出大量宣傳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外傭的意識。在 2009 年，勞工處特別為此舉辦了共 12 個展覽、研討會，以及資訊站活動。部份活動在公眾假期和最受外傭歡迎的聚集地³舉行，以確保可向外傭傳達有關訊息。

未來路向

41. 雖然目前香港經濟稍為喘定，失業率亦呈現下降趨勢，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勞工處會繼續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致力全方位推動就業、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會繼續因應本地勞動市場的發展，推出更多到位的服務，以切合社會轉變中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 年 1 月

¹ 該名僱主於 2009 年 1 月被判監禁九個月。其後，他分別就有關控罪及刑期提出上訴，法官決定就其控罪維持原判，而刑期則縮短至三個月。

² 根據《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7A 章)，職業介紹所不能收取多於求職者在成功就業後首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作佣金。

³ 例如皇后像廣場、遮打花園和維多利亞公園。